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浦民一（民）初字第42834号

原告管某，女，1966 年 10 月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刘某，男，1966年5月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现住上海市杨浦区。

原告管某与被告刘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1月2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4年12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后本案转为普通程序，于2015年7月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管某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被告刘某两次到庭参加了审理。审理中，经原告申请，本院经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系争房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2015年7月16日，本案经批准延长审理期限四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管某诉称，原、被告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经人介绍相识，于1992年12月4日登记结婚。婚后，因性格和生活环境差异以及被告较大男子主义且脾气暴躁等故，双方时有争执。被告在争执过程中用词粗俗，极不尊重原告，还曾对原告大打出手，对原告的身心造成了巨大的创伤。原告考虑到孩子的成长以及世俗的

观念，在维持婚姻的过程中一再忍让并多次从自身找问题，尽己所能地改善夫妻关系，却始终无法从这段婚姻中获得一个妻子所渴望的来自丈夫的尊重、理解、呵护和爱。2008 年原告作为引进人才独自带着女儿到上海工作及读书，2012 年被告也作为人才被引进到上海工作，全家团聚。2012 年 5 月，被告酒后与原告闲聊时突然勃然大怒，掐住原告的脖子，幸由女儿出面制止，才避免了事态的扩大。此次冲突后，原、被告经协商签订了离婚协议书。后因考虑到女儿及周边人的感受，原告最终未与被告办理离婚手续。然而，被告并未因此悔改。2013 年，女儿考入了大学。原告本希望可以过上平和美满的家庭生活，但被告依然无法认识和完善自己的个性，处事悲观消极，态度粗暴野蛮。2013 年 7、8 月，因为搬家更换垃圾桶、添置新锅等生活琐事，被告又出口辱骂原告和女儿。长期以来，原告始终生活在被告制造的压抑的、令人极不愉快的家庭氛围中，还须担心被告不知何时会突然实施暴力。当女儿也开始质疑被告的为人和对家人的感情时，原告感到自己对这段已经支撑了二十年的婚姻彻底绝望了。原告不希望自己的余生在随时可能发生人身安全威胁的环境下，在对这段婚姻的忍耐和抱怨中度过，于是郑重地做出离婚的决定。2013 年 8 月 18 日，原告至法国出差，回国后原告未再回到双方共同的住处，开始在外租房居住，双方分居。2013 年 11 月，原告诉至浦东法院要求离婚，因被告突然变卦不同意离婚，后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28日判决不予离婚。然而，判决后，原、被告的关系没有任何改善，随着分居的持续，原告愈发确认与被告的婚姻关系已彻底破裂。现原告无奈再次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一、依法解除原、被告的婚姻关系；二、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被告刘某辩称，不同意离婚。原、被告恋爱期间和结婚初期关系均好，后来双方关系虽有不睦，但均是因原告过于专注自我发展而忽视了对孩子的教育和照顾所致，被告对家庭则始终是一心一意、尽职尽责。几年前，被告单位有安排子女来沪就学的机会，原告就带着女儿来到上海生活。为了照顾家庭，被告放弃了老家稳定的工作和收入也来到上海创业，并顺从了原告和女儿的意愿购买了高品质的三房房屋，用被告在老家日以继夜赚来的钱支付了首付款，还不惜欠下巨额贷款。被告的所作所为都是希望家庭完整与和睦。2012年5月，因被告发现原告隐瞒了女儿成绩严重下降之事双方确实发生了口角以及肢体冲突，但并非被告单方殴打了原告。此后，双方虽然写过离婚协议书，但被告仍旧希望和好，双方还一起回了一次老家并和好如初。之后，被告设法把原告和女儿的户口迁到了上海。2013年1月，原告更换了新的工作，收入变得比被告优厚。1月底，被告在和原告以及女儿一起滑冰的过程中摔伤，原本已有残疾的手再次严重受伤，病情随时有可能恶化。原告因此嫌弃被告，不愿意被被告拖累。至于原告所说因搬家添置新锅被告曾辱骂过原告和女儿之事并不属实。

原、被告搬到浦东的第二天原告就主动搬到客厅生活。此外，原告自 2013 年 5、6 月起就出现了反常行为，如手机中出现陌生男性的短信，经常借口家中网速不快，在单位上网开会，半夜才回家，回家后又少言寡语，在电脑前发呆等。8 月，原告在毫无征兆的情况下突然离家出走，夜不归宿，并在此后提起了离婚诉讼。被告认为，毕竟原、被告结婚已有二十余年，原告以琐事作为提出离婚的理由，理由并不充分，且原告所谓的分居都是原告自己造成的，不是被告造成的，故不同意离婚。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经人介绍相识恋爱，1992 年 12 月 4 日登记结婚，1994 年 3 月 18 日生育一女名刘某乙，现已成年。双方恋爱期间及婚后初期感情尚可，后因琐事发生矛盾并不断积累导致夫妻关系有所不睦。双方自 2013 年 8 月 18 日原告赴法国出差起分居。2013 年 11 月，原告曾诉至本院要求离婚，未获准许。此后，原、被告继续分居至今，夫妻关系未能改善。

原告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上旬期间就职于塞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其上述期间内的月均净收入为 33,000 余元。原告自 2014 年 7 月中下旬起就职于辉瑞（中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14 年 7 至 12 月的净收入为 43,800 余元。

被告就职于上海胜帮化工技术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间，被告的工资月均进账额约为 19,000 元。

截至2013年12月21日，原告名下的×××工商银行卡中的余额为1,606.66元；截至2014年12月16日，该银行卡内尚有定期存款341,890.07元。

截至2014年12月17日，原告名下的×××建设银行中有定期存款100,000元和活期余额31,148.43元。

截至2014年12月24日，原告名下的×××建设银行卡中的余额为2,598.55元。

截至2015年3月6日，被告名下的农业银行×××银行卡（以下简称2973银行卡）中的余额为269.48元。2014年8月2日，被告用该卡消费50,000元。

截至2015年3月6日，被告名下的农业银行×××银行卡中的余额为968.29元。

截至2015年3月1日，被告×××建设银行卡中（以下简称4531银行卡）的余额为85.31元。2014年8月2日，被告用该卡消费60,000元。另，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11日期间，被告收到来自案外人董某的转账款9次，共计245,465.96元。原告要求将董某转账给被告的款项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对半分割。被告不同意原告的请求，并称董某是被告弟弟的朋友，想在上海做生意，从被告处走账，由董某先将钱打到被告的账户里，被告将收到的钱款提现再存入董某的账户。对此，被告提供了署名为董某的情况说明一份，内容大意为，董某与朋友开了一家无损检测公司，

后结识刘某甲，成为朋友后又结识了刘某，因考虑到上海发展而专业又对口，因此与刘某谈起了合作；2014 年 7 月，董某陆续向刘某的建设银行账户中打入资金，作为公司的启动资金；在公司运作过程中，因资质不够，故开公司一事就暂且搁置；董某去浙江工作时到上海给自己开了农业银行的账户，开户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6 日；前后共打进刘某账户 200,000 余元；为了进上海，董某把好多零头钱也转过去了；事情做不成，董某就让刘某把钱转入董某自己的账户，当时刘某转了 95,000 元，剩余的钱刘某给的现金，给刘某打收条他不要……经查，2014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30 日期间，被告共收到董某转入的资金 149,265.96 元。8 月 26 日，董某在农业银行上海营口支行开立了账户（对应卡号为：×××）。8 月 30 日，被告现金支取 95,000 元，同日，董某的上述农业银行账户中存入 95,000 元。9 月 2 日，董某再向被告转账 68,000 元。9 月 4 日，被告一次性现金支取 49,000 元，并从自动取款机上分 6 次，以每次 2,500 元的金额，共计提取 15,000 元。同日，董某的上述农业银行账户中存入一笔 49,500 元、一笔 10,000 元和一笔 5,000 元。9 月 11 日，被告现金支取 14,000 元，同日，董某的上述农业银行账户中存入 14,000 元。此后，董某仍有陆续向被告转账的情况，相应款项虽由被告提取，但董某的上述农业银行账户中无相应存款记录。

截至2015年1月24日，被告交通银行×××银行卡中（以下简称7643银行卡）的余额为1,591.87元；2014年8月5日被告自该账户中转出200,000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原、被告一致确认该200,000元中的110,000元分别来源于2014年8月2日被告用2973银行卡消费的50,000元和用4531银行卡消费的60,000元。另，9月25日、11月2日，被告自该账户中分别取现20,000元和10,000元。原告要求将200,000元理财款以及被告于2014年9月25日、11月2日自该账户中取现的共计30,000元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对半分割，不主张理财款的收益。

审理中，原、被告曾一致确认被告股票账户中的总资产为122,000元。被告后称股票发生亏损，本院就此给予被告十日的举证期限，并明确告知逾期不提供相应证据的，仍按双方确认一致的资产数额进行处理。此后，被告未提供相关证据。

另查明，原告管某名下有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7街坊××号××室的房屋（以下简称508室房屋）一套，被告刘某名下有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东侧顺驰城××幢××室的房屋（以下简称402室房屋）一套。原告要求508室房屋目前的市场价值按200,000元计，402室房屋目前的市场价值按850,000元计。被告一度表示508室房屋目前的市场价值为200,000元，402室房屋的市场价值为800,000元出头，后又表示对所报价值不予确认。审理中，原告申请对508室和402室房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前，本院对双方进行了谈话，明确告知双方，若不配合评估，房屋的市场价值将按配合方所报价格予以确认。嗣后，本院经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 508、402 室房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2015 年 5 月 21 日，评估公司向本院出具了情况说明一份，载明：一、估价人员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与管某的律师取得联系，得到管某的电话后进行了沟通，得知该 2 套房屋的实际控制权在刘某手上；二、估价人员于 2015 年 5 月 19、20 日与刘某联系，第一次询问刘某是否愿意配合进行房屋的实地勘察，刘某给出的结果是“不知道”、“这事情不要找我，我不知道”；跟法官沟通后第二次又联系了刘某，刘某告知“第一，我没时间；第二，这不是我的诉求”，不予配合；综上，导致后续评估工作无法正常开展……评估公司遂将评估申请退回。

被告另主张，原告在法国期间的花费多为奢侈品消费，系原告蓄意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理应对被告进行对半补偿。原告认为该些消费公开透明也属于正常消费，不应对被告作出补偿。原告并自认，在法期间，原告支出 7,700 余元和 8,000 余元购买了卡地亚戒指一枚和雷达手表一只，支出 17,000 余元购买了迪奥女包一只，支出 450-480 欧元左右（当时汇率为 8.173）购买了芬迪女包一只，还给自己和女儿各买了一个平价女包，价格均为 200 欧元左右，替弟媳代购了一个不到 400 欧元的女包（代购款已收

到），其余还发生了 10,000 余元的生活性消费（后期单位报销了 9,000 元左右）。经查，原告在法国期间的信用卡支出为 60,000 余元。

还查明，2010 年 12 月，被告刘某与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城市拆迁改造中心签订《回购房选定确认书》一份，选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南昌路与丽春路东南角地块回购房××号楼××层××号房一套，该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2012 年 11 月，原、被告与案外人上海保利建衡房地产有限公司就买卖上海市浦东新区联航路××号×幢第×层××室房屋（以下简称联航路房屋）签订了《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该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2014 年 1-12 月期间，原告为归还联航路房屋贷款的月均支出约为 17,000 余元。原、被告就上述两套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在本次诉讼中不予处理达成一致。

原、被告均不要求分割对方名下的公积金余额。

审理中，因原、被告对婚姻及财产分割问题各执己见，致本院调解不成。被告要求考虑到婚姻存续的前二十年中，被告对家庭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被告予以多分，由被告分得 80%。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交的（2013）浦民一（民）初字第 39886 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回购房选定确认书、房地产权证、农业银行卡对账单、个

人贷款还款单、专用收据、建设银行卡明细、龙卡信用卡对账单，被告提交的交通银行卡交易清单、建设银行卡交易查询单、董某的农业银行账户对账单、情况说明、身份证，本院经原告申请调取的被告交通银行交易清单、建设银行账户明细查询单、农业银行合约信息查询单、农业银行明细对账单，本院经被告申请调取的原告收入证明，本院调取的（2013）浦民一（民）初字第39886号案件的庭审笔录，评估机构出具的说明，本案中的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原、被告虽系自主婚姻，婚姻基础尚可，但双方婚后因故发生矛盾并导致分居。原告曾于2013年诉至法院要求离婚，但法院判决不准予离婚后，双方夫妻感情未见改善，并继续长期分居、互不履行夫妻义务，现原告再次诉至法院请求离婚，应当认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原告要求离婚应予准许。

对于原、被告名下的夫妻共同财产，本院认定如下：

原、被告已取得房产证的两套房屋、存款、银行卡余额以及被告名下的股票资产、理财款均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在本案中予以分割。因被告不配合评估，故两套房屋的市场价值按照原告的报价予以确认。被告于2014年9月25日、11月2日自7643银行卡中取现的共计30,000元也系夫妻共同财产，原告要求分割，理应准许。

关于原告要求分割的案外人董某转账给被告的 245,465.96 元，上述转账款项已经由被告提取完毕，结合被告账户的取款记录和案外人董某账户的存款记录以及被告提供的书面说明，难以排除该款涉及案外人利益的可能性，故本案中不予处理。原告若坚持主张的可另案起诉。

关于被告要求原告就其在法国的花费对被告进行对半补偿的请求。原告在法国期间的支出虽发生在原、被告夫妻感情已有嫌隙之时，但根据原、被告的收入情况，原告在法国的支出尚未超出合理范围，被告要求原告补偿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然，原告在法国购买的卡地亚戒指一枚、雷达手表一块、芬迪女包和平价女包各一个系夫妻共同财产，仍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根据法律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根据上述原则并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本院对原、被告的夫妻共同财产作出如下处理：原告工商银行、建设银行账户中的存款及余额归原告所有，被告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账户中的余额归被告所有，被告名下的 200,000 元理财款及相应收益归被告所有；被告名下股票账户中的资产归被告所有；原告名下的 508 室房屋一套归原告所有，被告名下的 402 室房屋一套归被告所有；原告处的卡地亚戒指一枚、雷达手表一块、

芬迪女包一个、平价女包一个归原告所有；被告应就财产差额部分向原告支付折价款，金额由本院酌情确定为 250,000 元。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予原告管某与被告刘某离婚；

二、原告管某×××、×××工商银行卡内的定期存款及账户余额归原告管某所有，原告管某×××建设银行卡内的余额归原告管某所有；被告刘某×××农业银行卡、×××农业银行卡、×××建设银行卡、×××交通银行卡中的余额归被告刘某所有；

三、被告刘某处的理财款 200,000 元及相应收益归被告刘某所有；

四、被告刘某名下的股票资产归被告刘某所有；

五、原告管某名下的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7 街坊××号××室房屋归原告管某所有；

六、被告刘某名下的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东侧顺驰城××幢××室的房屋归被告刘某所有；

七、现在原告管某处的卡地亚戒指一枚、雷达手表一块、芬迪女包一个、平价女包一个归原告管某所有；

八、被告刘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支付原告管某财产折价款 250,000 元。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801 元，由原、被告各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李桔英

代理审判员　　骆恩卿

人民陪审员　　尹媛芳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杭婷